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选举于俊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于俊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经核查，于俊宏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于俊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满足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于俊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2018年8月16日